

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公用事业管理科、环境卫生管理科、园林绿化中心、市政设施所：

为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，确保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抽查工作圆满完成，根据《焦作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〈关于报送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〉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涉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部门，认真研究制定科学有效、切实可行的抽查工作计划，计划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增减，并确保各项抽查计划按时完成，如果在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应将调整依据、内容、时间等有关情况在抽查工作开展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邮箱。

二、积极探索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，提高监管靶向性和工作效能，涉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部门，结合自身工作特点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分级监管措施，科学建立信用监

管分级分类检查对象库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三、请涉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部门，根据本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，于6月30日前完成检查并录入检查结果，完成的抽查任务截图及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报局政策法规科邮箱。

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相关内容，确保所有抽查计划和任务100%完成，在检查过程中，对已抽查检查的企业、被行政处罚的企业，做好政策宣传和企业走访服务工作，提升企业满意度。

政策法规科邮箱：jcjck@126.com

联系人：高奇

联系电话：18303972362

附件：1、焦作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：2、焦作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附件：3、2024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

2024年3月11日



焦作市城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日期：2024 年 2月29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取日期	责任单位
1	排水户排水情况	排水户排水情况检查	不定向	排水许可证办理时间、污水排放、排水管网设置、沉淀池清淤等情况	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	10%	6月20日前	市政设施所
2	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	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	不定向	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	相关单位	5%	6月20日前	园林绿化中心
3	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	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	不定向	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	相关单位	5%	6月20日前	园林绿化中心
4	污水处理厂抽查	污水处理厂抽查	不定向	污水企业运营管理情况等	全市13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	50%	6月20日前	公用事业管理科

5	城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实施监督检查	城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实施监督检查	定向	收集设施是否到位、是否干净整洁，餐厨处理场所周围是否有散落垃圾和杂物；运输车辆是否干净整洁，不遮挡号牌，是否有抛撒滴漏现象；餐厨处理是否规范，是否按要求进行消杀	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0%	6月30日前	环境卫生管理科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填表说明：抽查类型分为定向与不定向；抽查事项依据本单位抽查事项清单填写。

